

怎么剥离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务~注销原公司注册新公司 原公司的债权债务怎么转到新公司-股识吧

一、控股一个公司后 原公司的债权债务怎么转移

不发生转移。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财产是独立于股东的。

你控股之后所拥有的是这个公司的股权，而不是直接支配这个公司的财产。

二、接手一个新的公司怎样处理原来的债权债务问题

一般来说，如果没有特别的约定，原公司的债权债务是要由新公司来继承的，因此，你要负责继续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三、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所欠的债务，该往哪里去要

你好，如果这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就可以起诉这家子公司，如果没有法人资格，就起诉上市公司。

纵横法律网 余庆民律师

四、如何躲避债务

躲避债务是犯法的，但是生活中企业躲避债一般可以通过以下方式：1、关联法人
关联法人以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性最为典型和突出，在关联法人中，债务公司往往通过虚设立优先权转移优良资产，或采取虚假交易、虚构债权债务等手段拟逃避应清偿的债务。

当债务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如果允许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用其虚假债权与真正的债权人一起甚至优先于真正债权人分配被执行人的财产，显然违背公平原则。

作为被执行人的子公司以自身财产对其法律行为和债务承担责任，母公司对子公司不承担出资之外的责任，显然违背公平原则。

- 2、空壳化公司 空壳化公司一般有下列几种表现：(1)公司没有自己拥有的财产；
- (2)虽有公司财产但没有维持完整的公司财产记录；
- (3)公司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4)公司与股东之间或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没有实质区分的人格。

有的债务公司一套班子几块牌子，公司之间及公司与个人之间的产权不清晰，在客观上给第三人造成错觉。

当债权人向其中一个债务公司主张债权时，其财产可以随意转化为另一公司的财产，从而达到对抗债权人的目的。

- 3、“挂靠关系”公司 法院在执行实践中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在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的财产时，有案外人提出异议，称该财产不是被执行人的财产，而是异议人的财产，并提供挂靠协议证明自己是挂靠在被执行人名下，以被执行人名义对外经营的。

而法院在审查异议时很难判断此财产是否真属于挂靠者，也无法排除被执行人与挂靠者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可能。

- 4、改制企业 一些企业在经营陷入困境后，利用企业改制擅自转移债务，甚至故意“悬空”债务，给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制造障碍。

特别是有些企业进行部分改制的情况下，原企业剥离部分资产吸收其他投资人改制为公司，此时原企业并不消灭，只是资产构成发生了变化。

这种改制方式使得本来用于担保原企业债务的资产减少，如果还是由原企业独立对外承担责任，就构成了对债权人利益的侵害。

- 5、公司清算判决的执行 在现实中，有很多公司自行解散后根本不进行清算，甚至拒绝清算，反而以公司人格作为挡箭牌，以承担有限责任为借口来规避法律，使法院作出的清算判决往往存在着易判难执行的问题。

法院判决后，清算义务人怠于清算，不承担清算责任，或者不按法律规定程序进行清算，隐匿财产，甚至在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五、资产剥离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在资产剥离中，购买者通常是一家已存在的企业，因此不会产生新的法律实体，对购买者而言，实际上是吸收合并或收购。

被剥离的资产一般以下列两种形式出现：具法人地位的子公司；

无法人地位的按地区、产品分类的部门、分公司或生产线。

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应分别被剥离资产的形式不同而有区别。

当进行剥离的企业出售的是其控股子公司时，应根据收到的现金（或其他资产）与

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若被剥离的资产为企业内部的无独立法人地位的部门或产品生产线时，则应视为资产处理，通过“固定资产清理”进行核算，清理中的净损益，列入“营业外收支”

。而且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取决于企业的市场经济形式。

市场经济形式不同，会计处理也大相径庭，贵公司可以根据自己的市场经济形式，在以下的论述中选择适合自己的会计处理：1.国有企业，国家剥离企业的社会职能涉及被剥离项目的资产转移或者经营职能的改变，将有关项目无偿转交给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经办的会计核算，借“实收资本—国家资本”、“累计折旧”，贷“固定资产”；

或者是借“盈余公积”，贷“固定资产”。

将有关资产有偿移交的会计核算，企业如果将资产进行有偿转让，实际上是对单位固定资产的出售，需要通过“固定资产清理”进行核算，清理中的净损益，列入“营业外收支”。

2.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制企业的资产剥离的会计处理和资产交换方式息息相关

。企业的经营活动，必然是一个追逐利润的过程，资产交易作为公司的一种市场行为，当然也不例外，资产交易的方式主要有收购兼并、股权转让、资产剥离和资产置换4大类，而每一类又表现出不同的交易动机。

从单个企业资产交易的角度来看，其具体交易动机又会表现出不同的形式，而且大多数资产交易的动因不仅局限于一个因素，而是由诸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关于股权转让，从转让主体上划分可以是股东将自己对该公司的股权转让，也可以是企业转让自己对外投资的股权，但若续前一问题进行分析，应该是股东转让自己股权，算不上企业的整体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一套完善的股权转让程序：如股东会决议、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和收取股权转让款、注销和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修改公司章程、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等。

对于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按照现行《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的规定，要经中方股东的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同意以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

六、注销原公司注册新公司原公司的债权债务怎么转到新公司

展开全部变更注册点就行（同省市内）出外省了。

或是出市了。

就注销吧。

同名的就难了。
你一定是新的公司申请好。
才可以转移债权债务的。
对所有的客户发通知。
声明：原哪个公司的所有业务债权债务转移到新公司。
两个公司盖章（同时）然后你再注销原来的公司。
烦吧。

七、怎样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1，从其他应收款几乎不可能看出来，因为上市公司受《证券法》管理，而《证券法》对于上市公司将款项借贷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几乎是零容忍的。三年之类不得发行新股、不得发行新债等等...所以大股东不会通过直接借款，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方法比较有限，但经常使用的是关联方交易，这也是现今为止，注册会计师行业、证监会、广大股民最为头疼的问题。

通过交易舞弊，可以隐藏公司下滑的业绩、可以隐藏企业的诟病。

关联方，有的是不在关联方名单之内的，也就是说，往往是以其他的方式（非控制）形成的关联方关系，这样的企业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通常不会被发现为关联方交易。

有的企业间的交易非常复杂，融租、套保等，一系列合同下来，根本不知道它的价格是否还公允。

一旦价格不公允（或高或低），其中就隐藏了私自借贷的资金利息。

另外，有的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复杂，它的第六级子公司有可能才是上市公司，里面的堂表亲公司无数，这样的集团，为了资金之间更加的融通，采用了资金池管理（资金共享，内部调度，核算本息。

），并委托了某一银行或投行代为管理资金池（俗称：委托贷款。

），如果上市公司参与该资金池的运作，实质上，就是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典型。

2、虚构现金？倒没听说。

上市公司的银行函证都是项目组成员陪同直接去银行函证的，除非与银行舞弊，否则很难想像虚构现金。

可能还有一种情况，就是现金未直接存放在银行，而是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

类似于一种“准备金”，比如，我以前审计过一家农产品国有企业，除了主营业务之外，还从事同产品的期货业务，有时为了价格对冲，有时只是投机而为。

他们将2.3亿元的资金放入期货公司，建头寸时使用，平仓时也不取出。

对于期货公司而言，该公司属于大客户，甚至对于该农产品种类的期货来说，他在

商品交易所都算大户。
所以我们向期货公司的函证，和向银行进行的函证，考虑证据的质量时，会认为较弱，还需要佐证。

参考文档

[下载：怎么剥离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务.pdf](#)

[《股票买多久没有手续费》](#)

[《蜻蜓点睛股票卖出后多久能取出》](#)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下载：怎么剥离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务.doc](#)

[更多关于《怎么剥离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债务》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25257562.html>